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15/07-08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8年6月30日特別會議

有關政府當局提出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政府當局建議撇除政府物料供應處(現為政府物流服務署)所聘用的一間拍賣行拖欠政府的一筆判定債項。本文件重點載述有關建議的背景，並綜述政府當局就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2005年6月6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政府物料供應處聘用的一間負責拍賣過剩及不能使用物料的拍賣行"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拖欠政府的一筆無法追討的1,680萬元¹債項提出的撇帳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就該個案匯報的主要發展如下：

- (a) 由1970年代開始至1998年8月31日，該公司一直是政府物料供應處的合約拍賣商，負責出售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1998年8月，政府物料供應處發現，在1996年4月1日至1998年8月31日的合約期內進行的58次拍賣中，該公司只向政府繳付從首43次拍賣所得的收益。當時拖欠的款項，包括從出售所得的淨收益及過期付款的利息在內，約為1,580萬元。
- (b) 政府物料供應處在1999年3月31日與該公司董事總經理達成一份附有悉數償還有關欠款的付款表的債務重組安排協議。在分數次償還共600萬元的欠債後，該公司及該董事總經理已無力繼續清繳有關款項。1999年11月，高等法院判令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向政府支付

¹ 1,680萬元為計至2005年6月24日的數額，該日期為政府當局曾打算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撇帳之日。

10,742,838.17元連利息，利息由判定日期起計至清繳欠款為止。此外，法院亦把訴訟費判給政府。

- (c) 由於該公司未有償付法院命令清繳的判定債項，法院在2000年6月向該公司發出清盤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清盤人。在這期間，該董事總經理於2000年2月離開香港，自此以後一直沒有返港。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申請後，法院於2000年6月向該董事總經理發出逮捕令。
- (d) 當局展開調查及搜尋行動，找尋該董事總經理的下落，但所有這些行動都未能達致成果。法院遂在2004年3月撤銷有關逮捕令。雖然清盤程序尚未完全結束，但破產管理署署長已表示，政府不大可能會獲得攤還債項。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該債項已無法追討，並應予撇除。

3. 對於不涉及欺詐或疏忽的個案，財政司司長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8條所授予的權力，將遺失的公帑或物料等撇帳，可撇帳的金額不設上限。如個案涉及欺詐或疏忽，財政司司長必須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才可行使其撇帳權力。《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載於**附錄I**。現時，獲轉授權力的人員就每宗個案或每項遺失可撇帳的金額上限為50萬元。由於這宗個案涉及員工疏忽，所涉金額又超越可撇帳的金額上限，當局需要提請財委會批准，以撇除這筆無法追討的債項。

關注事項

4. 在2005年6月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事務委員會才能進一步考慮撇帳建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為追討欠款而採取的行動

5. 委員質疑，當政府物料供應處在1998年8月發現拍賣行拖欠收益款項時，為何未有把案件轉介警方；以及政府物料供應處與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於1999年3月31日達成債務重組安排協議前，曾否諮詢律政司是否可對該拍賣行或其董事總經理提出刑事訴訟。政府當局其後確認，政府物料供應處並無諮詢律政司，因為當時該處的首要關注是盡快追討拖欠的款項。儘管如此，該處已向廉政公署舉報，但調查結果顯示，沒有任何證據證實個案涉及欺詐或貪污。2005年7月，案件轉介警方處理。在完成調查後，警方於2007年4月18日通知政府物流服務署，表示未有足夠證據可對任何人士提出起訴。

6.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尋求批准撇除該筆款項前，應利用一切可行方法(包括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有關收益。委員指出，若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取去有關收益，便應對他提出檢控。政府當局應繼續採取追溯的申索行動，向該公司的董事(包括該董事總經理)追討有關收益。

7. 政府當局在提交事務委員會的進度報告中告知委員對該公司及該董事總經理採取的連串法律訴訟，其中包括在2000年6月因該公司沒有償付法院於1999年11月命令清繳的判定債項而向該公司發出清盤令，以及於2000年6月向該名已離港的董事總經理發出逮捕令。據政府當局表示，儘管已作出搜尋，但當局仍未能尋獲該董事總經理及其資產的資料，以強制執行償還債項。由於沒有證據顯示拍賣收益曾用作購買任何資產，因此當局無法查出可供追溯的資產。

8. 委員察悉，向該公司董事總經理發出的逮捕令已於2004年3月撤銷，他們關注到，若該董事總經理返回香港，他是否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在該董事總經理返港後，政府物流服務署或會考慮採取行動以執行判定債項，例如提出破產呈請。

補救行動及內部調查

9. 委員關注到，事件是否顯示以拍賣方式出售政府財產的會計程序存有漏洞。另一關注問題是有關職員是否有責任及疏忽。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其內部調查顯示，涉案高級會計主任並無遵從確保迅速向該公司收取收益的規定，亦無遵從就過期付款向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報告的規定。政府當局確認已對該名高級會計主任進行正式紀律研訊，該名人員被處以嚴厲譴責及罰款。其他數名人員分別接到口頭或書面警告。

11. 關於有何方法改善制度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政府當局匯報，當局已於2002年年初就拍賣安排進行整體檢討。其後，政府自2002年11月起接管拍賣工作。根據新安排，拍賣活動由內部負責，新聘的拍賣行只負責提供進行拍賣的專業服務，而不再負責向成功的競投人收取拍賣收益。

12. 政府當局提供的詳細回應已隨立法會CB(1)1771/07-08(05)號文件附件B再次送交委員參閱。

跟進行動

13. 秘書處不時與政府當局跟進該個案的發展。根據政府當局最近提供的資料，律政司已取得禁制令，禁止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在返港後離境。律政司亦已於2007年8月22日的聆訊上完成就董事總經理的資產進行的訊問，以對其所欠債項採取強制執执行程序。根據該董事總經理所提供的資料，其銀行戶口內並無足夠結餘繳付拖欠的債項。因此，當局向該董事總經理提出破產呈請。法庭於2007年9月2日聆訊該項破產呈請，並頒發破產令及判該董事總經理須支付訟費。律政司會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一份債權證明表，以便破產管理署署長把董事總經理的資產變現後(如有的話)分配攤還債款。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的意見認為，在頒發破產令後，所有調查及資產變現的權力將歸於及由破

產管理署行使。有見及此，當局在2007年9月後並無延長對該董事總經理作出的禁制令。

14. 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所有追討債項的行動經已結束，而且可以確定該筆判定債項已無法追討。為了在本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尋求財委會批准撇除該筆債項，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6月10日會議上就建議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24日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8條

章： 2 標題： 公共財政條例 憲報編號： 23 of 2002
條： 38 條文標題： 放棄申索等及公帑 版本日期： 19/07/2002
及物料的撇帳

第VI部

雜項

(1) 在不損害第39A條的規定的原則下，財政司司長可 — (由1993年第89號第29條修訂；由2002年第23號第122條修訂)

- (a) 放棄、免除或寬免政府所提出的或由他人代政府所提出的申索；
- (b) 將逾期未收的收入撇帳；
- (c) 將遺失或短缺的公帑、印花、證券或物料撇帳；及
- (d) 將屬於政府或政府所提供的而且已報廢的、不能使用的或廢棄的物料或其他動產撇帳。

(1A) 遇有涉及欺詐或疏忽的情況，財政司司長必須在符合財務委員會指明的任何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方可行使第(1)款所訂的權力。
(由2002年第23號第122條增補)

(2) 財政司司長可將第(1)款賦予他的任何權力以書面轉授任何公職人員，但所轉授的權力須受授權書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所規限。

相關文件一覽表

| 委員會 | 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2005年6月6日 財經事務委員 會會議 | ✧ 政府當局有關"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fa/papers/fa0606cb1-1678-6c.pdf ✧ 2005年6月6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50606.pdf | CB(1)1678/04-05(06) CB(1)2207/04-05 |
| -- | ✧ 政府當局就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提供的進度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2055-1-c.pdf | CB(1)2055/06-07(01) |